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2-035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东鹏饮料公益基金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多年来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积极组织和参与教育扶贫、防疫捐助、员工救助等方面活动。为更好履行作为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为建立和谐社会贡献力量，同时也为加强公司公益事业的规划和管理，持续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首次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发起设立公益基金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东鹏饮料公益基金会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 设立公益基金会的基本情况

1.社会组织名称：东鹏饮料公益基金会（暂定名）

2.基金会性质：非公募基金会、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3.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 142 号众冠红花岭工业西区 3 栋 1 楼

4.主管部门：深圳市民政局

5.理事长、法定代表人：林戴钦

6.原始基金数额：人民币 800 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

7. 基金会业务范围：扶贫济困、赈灾救助；奖教助学；资助教育，科学、文化、医疗卫生、体育和科技创新公益事业的发展；关爱妇女儿童；恤病；其他符合慈善基金会宗旨的公益事业等。

以上事项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捐赠事项概况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本次拟捐赠 800 万元人民币并设立东鹏饮料公益基金会，捐赠资金主要用于扶危济困、爱心助学及重大灾难事件捐款等公益事业。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便于基金会申请的各项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有关筹备注册的相关事宜。

三、 设立公益基金会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多年来，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多次发起和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此次公司通过设立公益基金会建立起长效慈善公益平台，使公司的慈善公益活动效能得以充分发挥，更好的践行企业社会责任，也有利于提升公司形象和品牌影响力。

本次设立公益基金会的出资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和公司规模相比占比很小。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益基金会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各项公益活动，自觉接受行政主管机关、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指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设立基金会并捐赠公益款项，用于医疗支持、社会救灾、扶贫济困、恤病等多种形式的公益活动，系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回馈社会，同时也有利于提升公司自身品牌影响力。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基金会捐赠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